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4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集团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1）。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 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A 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 A 股激励计划的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纳入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 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H 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